

厦门市规划委员会直属规划分局 规划意见函

编号：直属规划分局【2018】22号

经办人：陈艳美

联系电话：7703082

厦门市规划委员会直属规划分局 关于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规划意 见函的函

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调整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<规划意见函>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厦门本岛旧村改造机制专题会议的纪要》（市府专题会议纪要【2018】19号），经我局研究，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符合城乡规划。该项目规划指标如下：

一、用地性质：城中村建设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文化活动用地、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广场用地、体育用地、环境设施用地、安全设施用地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等；

二、用地面积：354221.551平方米（具体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原规划意见函（直属规划分局【2018】4号、6号）及附图收回并作废。

上述用地范围内已经实施过征收的不得重复征收，土地征收过程中应做好片区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风貌建筑等保护工作，并应符合文物保护、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。

请你司接文后抓紧开展上述用地的前期工作。
特此函告。

厦门市规划委员会直属规划分局

2018年05月15日

